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2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3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4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5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A
6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7	000593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8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9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0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1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12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3	001373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4	001382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基金
15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16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17	001562	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8	001603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
19	001856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0	001857	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1	001898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2	002602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基金
23	002910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4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25	003293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6	003322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美元现汇份额
27	003524	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28	003722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美元基金份额
29	005583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30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31	005875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基金
32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33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34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A
35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36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37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38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39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40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41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42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43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44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45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46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47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48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49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50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51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52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53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54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55	110032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56	110033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美元现钞基金份额
57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58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59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60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61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62	161115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LOF）
63	161116	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
64	161117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65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
66	161124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A
67	161129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68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特别提示：1.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美元现汇份额、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美元基金份额、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美元现钞基金份额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仅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2.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费率优惠业务，该基金将于2018年10月10日起开放相关业务，届时将参与本费率优惠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18年10月1日00:00至2019年3月31日24:00，若有变动，以交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4.关于定期定额投资的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18年10月1日00:00至2019年3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投资者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网址：www.bankcomm.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场内代码：50205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9月27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82元，相对于当日0.707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0.53%。截止2018年9月28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3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存量分级基金须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场内代码：502003）净值和易方达军工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场内代码：50200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ZZ500ETF；交易代码：5105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9月2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5.238元，相对于当日4.695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1.56%。截止2018年9月2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5.21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年8月27日，并于2015年9月14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西安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西安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A
3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4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5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6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8年10月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西安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西安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西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日常申购和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安银行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路60号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路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军

联系人：白智

联系电话：029-889928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779（全国）、96779（陕西）

网址：www.xacbank.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场内代码：50200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9月27日，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14元，相对于当日0.451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3.97%。截止2018年9月28日，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1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存量分级基金须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场内代码：502003）净值和易方达军工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场内代码：50200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2号）核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114.3082万股，发行价格16.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1,446.9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324.0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0,122.84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9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555】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18年9月28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会同华泰联合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一）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银行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开户行为中信银行福强支行。）

银行账号：8110301013000351315

专户金额：144,900万元

（二）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户名称：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03252110701

专户金额：108,700万元

（三）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户名称：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3670851247

专户金额：72,500万元

(四) 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户名称：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8240188000125634

专户金额： 36,209.033416万元

(五)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户名称：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05029210303

专户用途：仅用于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六)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户名称：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70570898768

专户用途：仅用于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一）公司及子公司宏启胜、庆鼎精密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二）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宏启胜、庆鼎精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子公司宏启胜、庆鼎精密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对公司、子公司宏启胜、庆鼎精密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公司及子公司宏启胜、庆鼎精密授权华泰联合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平、宁小波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子公司宏启胜、庆鼎精密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宏启胜、庆鼎精密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及子公司宏启胜、庆鼎精密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及子公司宏启胜、庆鼎精密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华泰联合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效力。

（七）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华泰联合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子公司宏启胜、庆鼎精密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华泰联合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宏启胜、庆鼎精密、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及子公司宏启胜、庆鼎精密及开户银行、华泰联合等各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555】号）。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3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5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6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5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鼎精密”）及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启胜”）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2号）核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114.3082万股，发行价格16.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1,446.9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324.0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0,122.84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9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555】号）。

根据公司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300,000.00	240,000.00	庆鼎精密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240,000.00	120,122.84	宏启胜
合计	540,000.00	360,122.84	–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及宏启胜进行增资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分别向庆鼎精密增资24亿元，向宏启胜增资12.0123亿元，以上增资将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分批完成。其中本次预计向子公司庆鼎精密增资4亿元人民币，向子公司宏启胜增资2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庆鼎精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范振坤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20891094404566T
注册资本：	65,052.59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23日至2064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	大型电子计算机零部件、计算器零部件、电子专用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仪表元器件、精冲模、模具标准件、印刷电路板的研发与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宏启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798413970U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童孝农
注册资本：	113,722.78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25日至2057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仪表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精冲模、模具标准件、柔性线路板及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自有房屋；电子产品的批发；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

（1）庆鼎精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89,871.31	391,988.79
净资产	87,892.49	94,507.72
净利润	-6,680.77	16,643.69

（2）宏启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76,419.66	557,501.90
净资产	208,664.53	200,803.04
净利润	7,626.14	46,773.29

3、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增资前鹏鼎控股持股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增资后鹏鼎控股持股比例
庆鼎精密	65,052.5900	100%	105,052.5900	100%
宏启胜	113,722.7800	100%	133,722.78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庆鼎精密及宏启胜100%股权，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及宏启胜进行增资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和宏启胜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运营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已在本次增资的子公司开具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将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的审批程序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及宏启胜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及宏启胜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及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和顺利实施，公司采取向以上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鹏鼎控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华泰联合对鹏鼎控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8-068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日常经营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情